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8至22頁。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務須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ii |
| 董事會函件 .....             | 1  |
| 緒言 .....                | 2  |
|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      | 2  |
| 重新推選董事 .....            | 3  |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 5  |
| 推薦意見 .....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6  |
| 附錄二 — 重新推選董事 .....      | 10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8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园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見上市規則所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見上市規則所述   |
| 「本公司」      | 指 |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見上市規則所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或「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提名政策」    | 指 | 本公司提名政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修訂」    | 指 |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保存之股東名冊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收購及合併守則                                    |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林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明珠女士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俊祥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薄連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园南區  
科技南十二路二號  
金蝶軟件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5A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ii)重新推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各事項的詳情，列載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1)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2)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授權如下：

- (i)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本公司證券的新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授權**」)，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較該股份「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及
- (ii) 有關購回不多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本公司證券的新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93,715,271股股份。待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359,371,527股股份。授出建議發行授權，董事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靈活發行股份。就建議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計劃。

待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59,371,527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應於當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下重續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或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的授權。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新推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即徐少春先生、林波先生、董明珠女士、Gary Clark Biddle先生、周俊祥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薄連明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的規定，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屆選舉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日出任董事的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惟彼等之間另行協議者則除外)。退任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有關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但卻可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審議了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參考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及現行提名政策，認為林波先生、Gary Clark Biddle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均符合膺選連任資格，通過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推薦三位董事進行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委員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在審議自身提名時棄權。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及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充分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的益處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亦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對其獨立性感到滿意。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

提名委員會還考慮到林波先生、Gary Clark Biddle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在戰略和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林波先生、Gary Clark Biddle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會認為，他們的連任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他們都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且在關於各自重選的董事會議上放棄討論和投票。

被推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年限和技能)、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情況記錄以及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等進一步資訊，見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付印後，收到合資格之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該額外候選人的詳情。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後，上市規則已予以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發送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便其遵守該等規定。有鑒於前述，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確保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須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最新要求。

儘管有前述安排，本公司將在股東提出要求時免費及儘快向其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亦將在本公司網站披露股東如何可以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相關安排。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果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和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將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儘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述)的決議案。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少春  
謹啟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該股東能按知情意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的特點。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可以是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也可以是給予公司董事該等購回的一般授權。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3,715,271股。待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59,371,5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建議購回期間」）。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

####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公司證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需使用合法可用的資金進行。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賬目的披露狀況相比)。但是當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董事只有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的權力。

####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二三年四月             | 13.90    | 11.12    |
| 二零二三年五月             | 12.38    | 10.14    |
| 二零二三年六月             | 12.04    | 10.06    |
| 二零二三年七月             | 14.66    | 10.28    |
| 二零二三年八月             | 14.34    | 11.46    |
| 二零二三年九月             | 12.42    | 9.25     |
| 二零二三年十月             | 10.78    | 8.84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12.88    | 10.26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11.48    | 9.98     |
| 二零二四年一月             | 11.68    | 7.40     |
| 二零二四年二月             | 8.72     | 7.22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 10.08    | 7.95     |
| 二零二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9.17     | 8.07     |

## 6. 承諾

董事已應當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盡董事所知及經其作出的合理詢問，假如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沒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報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購守則第32條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知所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人士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無意行使任何建議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購回的股份如下：

| 交易日        | 購回股份數量            | 每股最高價<br>(HK\$) | 每股最低價<br>(HK\$) |
|------------|-------------------|-----------------|-----------------|
| 2024年1月8日  | 1,839,000         | 10.08           | 10.02           |
| 2024年1月9日  | 500,000           | 10.02           | 10.02           |
| 2024年1月10日 | 1,287,000         | 10.02           | 9.83            |
| 2024年1月17日 | 942,000           | 9.90            | 9.70            |
| 2024年1月18日 | 3,000,000         | 9.60            | 9.46            |
| 2024年1月19日 | 745,000           | 9.43            | 9.35            |
| 2024年1月22日 | 12,000,000        | 9.00            | 8.38            |
| 2024年1月23日 | 100,000           | 9.05            | 9.05            |
| 2024年1月25日 | 100,000           | 9.20            | 9.20            |
| 2024年1月26日 | 2,220,000         | 8.85            | 8.76            |
| 2024年1月29日 | 1,907,000         | 8.63            | 8.54            |
| 2024年1月30日 | 1,200,000         | 8.20            | 8.08            |
| 2024年1月31日 | 3,300,000         | 7.90            | 7.50            |
| 2024年2月2日  | 200,000           | 7.60            | 7.60            |
| 2024年2月5日  | 4,378,000         | 7.63            | 7.33            |
| 2024年2月7日  | 3,077,000         | 7.91            | 7.74            |
| 2024年2月9日  | 1,900,000         | 7.70            | 7.55            |
| 2024年3月28日 | 1,700,000         | 8.91            | 8.80            |
| 2024年4月3日  | 100,000           | 8.90            | 8.89            |
| 2024年4月11日 | 100,000           | 8.20            | 8.20            |
| <b>合計</b>  | <b>40,595,000</b> |                 |                 |

上述40,595,000回購股份中，38,695,000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註銷。

## 重新推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符資格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按其英文姓氏的字母次序列載。

**Gary Clark Biddle**先生，72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Biddle**先生現任墨爾本大學金融會計學教授，以及哥倫比亞大學、香港大學和倫敦商學院的客座教授。**Biddle**先生於芝加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Biddle**先生曾擔任芝加哥大學、華盛頓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教授，並曾在中歐國際商學院(中國)、復旦大學(中國)、格拉斯哥大學(英國)、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瑞士)和斯科爾科沃商學院(俄羅斯)出任客座教授。在學術管理方面，**Biddle**先生曾任香港大學院長及講座教授，並在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學術院長、部門主管、校董會委員、顧問委員會委員、教務委員會委員及講座教授。在專業方面，他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Biddle**先生是美國會計協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副會長以及特邀會長候選人，會計名人堂評選委員會，香港財務報告委員會財務報告檢討小組、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會及評審及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香港董事學會培訓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學術會計協會會長及創辦監事會成員。**Biddle**先生是財務和管理會計、價值創造、經濟預測、企業管治和績效指標方面的頂尖專家。**Biddle**先生現擔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ry Clark Biddle**先生(i)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

根據本公司與**Gary Clark Biddle**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Gary Clark Biddle**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為期兩年，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Gary Clark Biddle**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前港幣20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ary Clark Biddle**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ry Clark Biddle先生於本公司持有1,23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Gary Clark Biddle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60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MBA)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進一步獲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起至今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教授；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管理學助理教授；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管理學副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連續九年獲全球科學、技術及醫學資訊供應商愛思唯爾(Elsevier)頒發中國高被引學者(Chinese Most Cited Researchers)。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現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300750)的獨立董事；及復星旅遊文化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1992)，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1846)及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19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i)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Katherine Rong XIN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為期兩年，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前港幣20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無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Katherine Rong XIN女士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林波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於廈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現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福建省區總經理、集團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監等職位。林先生於戰略規劃、營銷管理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曾獲得「2018年中國CFO十大年度人物」。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林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林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林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被視為持有2,053,26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林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此處所指的條款、段落和條款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款、段落和條款編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具體修訂

####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20 除退任董事外，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刊登日期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期間(為期至少七天)，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

163 ……

- (c)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准許及受其正式遵守的規限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須的一切必須同意(如有)，章程細則第163(b)條的規定將視為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其送達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賬目核數師報告(以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當中規定的資料)，則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已達成，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要求，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送達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 (d) 根據第163(b)條向該條所述的人員發送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第163(c)條發送簡要財務報告的要求，公司在其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信)發佈了第163(b)條所述文件的副本，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63(c)條發送簡要財務報告應視為已滿足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167 (a) 根據本章程規定，公司發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公司通訊」和「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含義)均應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信發出，且在遵守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和法規的前提下，任何此類通知和文件均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
- (i) 通過親自向相關人員提供；
  - (ii) 通過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公司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通過交付或留於上述地址；
  - (iv) 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在報紙或其他出版物上公佈；
  - (v) 通過電子通信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員提供給公司的電子地址；
  - (vi) 在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上發佈；或
  - (vii) 在法律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通過其他方式向該人發送或提供。

- (a) 本章程細則內另行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透過轉讓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刊登，惟本公司已取得股東事先明確正面以書面確認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送達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通知送達或交付。

.....

- 168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則和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通知的每名成員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註冊一個電子地址，以向其送達通知。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概無明確正面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向其送達或發送通告及文件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位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第168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通過郵寄方式送達，則在適當情況下應通過航空郵件發送，並應視為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投入郵筒後的次日送達；在證明此類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明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正確書寫地址並投入郵筒，以及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官員或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包含該通知或其他檔的信封或包裝已如此書寫地址並投入郵筒，即為確鑿證據；
- (b) 如果通過電子通信發送，則應視為在從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輸之日送達。在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視為由公司在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的當天送達或提供，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了不同的日期。在這種情況下，應將上市規則提供或要求的日期視為送達日期；
- (c) 如果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視為在親自送達或交付時或在相關發送或傳輸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或交付；並且在證明此類送達或交付或發送或傳輸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管理人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簽署的關於該行為和時間的書面證明即為確鑿證據；
- (d) 如果在報紙或其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出版物上作為廣告發佈，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的當天送達。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檔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

- 170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位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址之前)或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新推選林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推選Gary Clark Biddl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新推選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購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者除外)，本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iv) 根據本決議案(iii)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i)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ii)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iii)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某一登記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本批准亦受此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殊業務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以下決議，作為公司的特別決議：

### 「動議

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司通函(「通函」)所列方式進行了修訂，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副本標有「A」號並經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該副本綜合了通函內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該副本獲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並獲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  
科技南12路2號  
金蝶軟件園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果交付的代理表格在因沒有說明如何投票的情況下被退回，代理人將全權決定是否投票以及如何投票。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有投票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如股東在參加上述會議時有任何特別的訪問要求或特別需要，請致電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637。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俊祥先生、Katherine Rong Xin 女士及薄連明先生。